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永康市城建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1万平方金属塑复合板和年产20万平方保温一体板建设项目 永康市城建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1万平方金属塑复合板和年产20万平方保温一体板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永康市城建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1万平方金属塑复合板和年产20万平方保温一体板建设项目已由古山镇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3-330784-99-01-805167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比例:50.63%；银行贷款比例:49.37%，项目业主为永康市城建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为永康市城建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永康市城建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1万平方金属塑复合板和年产20万平方保温一体板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20243.53 万元，工程概算 18373.3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7847.32 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为两个赋码合并招标，一、永康市城建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1万平方金属塑复合板建设项目，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3-330784-99-01-805167；工程规模为：本项目为一幢地上4层丙类多层工业厂房和一幢单层设备用房，主要生产金属塑复合板。项目总用地面积10814.90m²，总占地面积6486.70m²（含设备用房）；总建筑面积 27676.59m²（含设备用房），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7526.41m²，地下建筑面积150.18m²。二、永康市城建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万平方保温一体板建设项目，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3-330784-99-01-154292；工程规模为：本项目主要生产保温一体板，为一幢地上 4 层丙类多层工业厂房和一幢单层设备用房。总用地面积 5145.90 m²，总建筑占地面积2923.37 m²（含设备用房），总建筑面积 12373.21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373.21m²，无地下建筑，建设地点：一、永康市古山镇东永一线以北、文昌大街以东区块A-02-01-01地块；二、永康市古山镇东永一线以北、文昌大街以东区块A-02-01-03地块。

2.2本次招标范围：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项目，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建安工程相关的建设内容，具体包括工程规划范围内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和各专项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交（竣）工验收（包括专项验收）、取得工程竣工备案表、质量保修期内服务，办

理配套设施确认等，其中，☐建筑面积_____ m²。本次招标控制价 72493721 元

。

2.3计划工期：566 日历天。备注：\。

2.4其他：\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具备 3.1.1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设计资质之一：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

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工程设计类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

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3.1.2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施工资质：

①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资质；（ 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2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为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 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专业名称）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与设计负责人不可兼任，☒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 开标当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在被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3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 3.19 (1) 上述第3.12条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安全负责人须具备C3证书，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C1证书，其余人员可为C2或C3证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09月15日 ~ 2026年10月16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0-19 14:0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其他：\。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模型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6. 招投标方式

6.1 公开招标。

6.2 ☒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金胜路327号

邮政编码：321300

电 话：0579-89293510

投诉受理部门：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金胜路327号

邮政编码：321300

电 话：0579-8929351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永康市城建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花街镇花街东大道176号

联 系 人：蔡奎

电 话： 19857811264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418号A座1301室

联 系 人： 周梦佳

电 话： 15058588747

邮 箱： \



2026年09月